

七、联合报价协议书

联合报价各方：

甲方：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茹

住所：南京西路 1486 号东海广场 3 号楼 1218 室

乙方：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耕读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恒通大厦 15F、17F、18F

为响应采购人实施的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0116082-0025119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进行报价，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单位的刘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报价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

（1）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50 %；

（2）负责牵头工作，负责代表联合体接受业主指令，并代表联合体统一对外接口。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承担的义务：

1）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工程招投标、承包方、合同执行情况（二类费用类）；

3）工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情况；



- 4) 工程项目内部管理情况;
- 5) 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

- (1) 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50 %;
- (2) 负责接受联合体甲方指令, 配合联合体甲方工作。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承担的义务:

- 1) 工程招投标、承包方、合同执行情况(工程造价类);
- 2) 概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3)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及审核情况。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 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